

2020年的最后一个月 这些新规将这样温暖你

新华社北京11月29日电 2020年的最后一个月进入倒计时,一批民生新规让这个冬天增添了阵阵暖意。事关你的切身利益,来,一起了解一下吧!

销售规则玩成文字游戏,这个促销新规让我远离套路

一件衣服原价500元,15元定金可抵30元,前4000名客户定金可以翻3倍,“双11”当天满400元减50,0点前下单还能领取50元红包……

近年来,各类花式促销规则让“买买买”变得愈加“烧脑”。12月1日起,《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施行,对商家的促销套路作出规范。

促销先提价再打折?暂行规定明确,经营者开展限时降价、折价等价格促销活动的,应当显著标明期限。经营者折价、减价,应当标明或者通过其他方便消费者认知的方式表明折价、减价的基准。

促销规则太复杂难懂误导消费者?暂行规定要求,交易场所提供者统一组织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促销的,应当制定相应方案,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向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示促销行为注意事项。

针对“刷单”“刷好评”等行为,暂行规定明确,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商业信息、虚构交易或者评价等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

过去我没得选,这个反垄断新规让我的权益有保障

某种商业模式刚成为风口,同类型产品在市场上百花齐放;几年后在并购、控股等资本运作下,市面上可供消费者选择的产品却所剩无几。通过经营者集中,企业可以扩大市场竞争力,但也可能带来垄断风险,损害消费者权益。

12月1日起施行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对此明确,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应当事先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市场监管总局经审查认为集中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告知申报人;经营者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应证据。为减少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漫画:促销新规 新华社发 徐峻作

经营者可以提出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如承诺方案不足以减少集中对竞争的不利影响,市场监管总局可以与经营者就限制性条件进行磋商,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其他承诺方案。

有了这个条例,我在攀登科技高峰的道路上更有动力了

修订后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将于12月1日起施行。作为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重要一环,条例在奖励提名、学术诚信等方面作出重要改变,有望对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产生积极影响。

条例落实了科技奖励由“推荐制”调整为“提名制”的改革要求,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等提名的制度。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提名办法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在程序上,明确评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办法、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

此外,针对个别科研人员、机构有违反伦理道德或者科研不端等“前科”,隔几年避过风头后又参评科技奖励的情况,条例要求国家科学技术奖在提名阶段即对上述个人或组织“一票否决”。违反条例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将被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按

今后办事凭信用,“奇葩证明”的烦恼将成为历史

为了一趟出境游,跑好几个部门“证明我妈是我妈”……这样“部门联动嘴,群众跑腿腿”的状况,正在成为历史。根据国办最近出台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我国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今年12月31日前,各省市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出台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

简单说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一种用信用代替证明的新型办事方式。你去行政机关办事,只要以书面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就不再索要有关证明直接办理。但如果申请人承诺不实,行政机关就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根据指导意见,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将优先实行告知承诺制,如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

银川市“毒凉皮”案一审宣判 两被告各获刑3年5个月

新华社银川11月29日电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近日依法对被告人于荣磊、姬水柱生产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一审公开宣判,两名被告人分别获刑3年5个月,并被判支付销售金额10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记者从兴庆区人民法院获悉,2013年9月12日,被告人于荣磊在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注册成立“银川市兴庆区李漫漫凉皮加工店”,并在生产凉皮过程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2018年3月,被告人于荣磊将该凉皮加工店转让给被告人姬水柱,将制作凉皮的方法、销售客户一并转让,同时将生产凉皮过程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传授给姬水柱,并带他到化工原料店购买了硼砂。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于荣磊、姬水柱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在食品安全领域侵害了众多消费者健康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处被告人于荣磊有期徒刑3年5个月,并处罚金11万元;判处被告人姬水柱有期徒刑3年5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两名被告人还被判支付销售金额10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并就其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被告人于荣磊、姬水柱在一审庭审中均表示认罪悔罪,愿意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请求从轻处罚。法院综合考虑被告人犯罪情节、悔罪表现、被害人谅解等因素,依法对被告人予以从轻处罚。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0]网挂第280、281、282、283、284、285号

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六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20]网挂第280号	石峰区清水塘清霞路以东,老工业路以南,清水塘大道以西,株冶路以北(清水塘大道原株冶地块一)	70109.66	商服用地	9780	32600	326	商服40年	容积率:1.0≤容积率≤1.8; 建筑密度:≤20%; 绿地率:≥20%
[2020]网挂第281号	石峰区清水塘清霞路以东,老工业路以南,清水塘大道以西,株冶路以北(清水塘大道原株冶地块二)	59174.38	商服用地	8254.8	27516	275	商服40年	容积率:1.0≤容积率≤1.8; 建筑密度:≤40%; 绿地率:≥20%
[2020]网挂第282号	石峰区清水塘清霞路以东,老工业路以南,清水塘大道以西,株冶路以北(清水塘大道原株冶地块三)	48380.61	商服用地	6749.1	22497	225	商服40年	容积率:1.0≤容积率≤1.8; 建筑密度:≤40%; 绿地率:≥20%
[2020]网挂第283号	石峰区清水塘清霞路以东,老工业路以南,清水塘大道以西,株冶路以北(清水塘大道原株冶地块四)	148836.21	商服用地	20762.7	69209	692	商服40年	容积率:1.0≤容积率≤1.8; 建筑密度:≤40%; 绿地率:≥20%
[2020]网挂第284号	石峰区清水塘清霞路以东,老工业路以南,清水塘大道以西,株冶路以北(清水塘大道原株冶地块五)	97199.05	商服用地	13559.4	45198	450	商服40年	容积率:1.0≤容积率≤1.8; 建筑密度:≤40%; 绿地率:≥20%
[2020]网挂第285号	石峰区清水塘清霞路以东,老工业路以南,清水塘大道以西,株冶路以北(清水塘大道原株冶地块六)	88711.98	商服用地	12375.3	41251	450	商服40年	容积率:1.0≤容积率≤1.8; 建筑密度:≤40%; 绿地率:≥20%

(www.zzyjy.cn)查询。[2020]网挂第280、281、282、283、284、285号申请人可于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28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0]网挂第280、281、282、283、284、285号均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8日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0]网挂第280号为2020年12月21日8时起至2020年12月30日13:30时止;[2020]网挂第281号为2020年12月21日8时起至2020年12月30日14:00时止;[2020]网挂第282号为2020年12月21日8时起至2020年12月30日14:30时止;[2020]网挂第283号为2020年12月21日8时起至2020年12月30日15:00时止;[2020]网挂第284号为2020年12月21日8时起至2020年12月30日15:30时止;[2020]网挂第285号为2020年12月21日8时起至2020年12月30日16:00时止。

六、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8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1.[2020]网挂第280号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具体项目为工业文化旅游项目,其地面原有建筑必须予以保留。(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出让面积为4838061㎡(合72.57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出让起始价按310万元/亩(楼面地价2583元/㎡),确定为22497万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6749.1万元,增价幅度225万元。(3)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2020年8月27日批准的B112020I0067地块规划条件及蓝线图进行实施。(4)地块成交价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

件及蓝线图进行实施。(4)地块成交价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5)本宗地纳入市土地储备,由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交地,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2.[2020]网挂第281号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具体项目为工业文化旅游项目,其地面原有建筑必须予以保留。(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出让面积为5917438㎡(合88.76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出让起始价按310万元/亩(楼面地价2583元/㎡),确定为27516万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8254.8万元,增价幅度275万元。(3)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2020年8月27日批准的B112020I0067地块规划条件及蓝线图进行实施。(4)地块成交价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180天内全额缴清。(5)本宗地纳入市土地储备,由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交地,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3.[2020]网挂第282号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具体项目为工业文化旅游项目,其地面原有建筑必须予以保留。(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出让面积为4838061㎡(合72.57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出让起始价按310万元/亩(楼面地价2583元/㎡),确定为22497万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6749.1万元,增价幅度225万元。(3)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2020年8月27日批准的B112020I0067地块规划条件及蓝线图进行实施。(4)地块成交价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

4.[2020]网挂第283号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具体项目为工业文化旅游项目,其地面原有建筑必须予以保留。(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出让面积为14883621㎡(合22325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出让起始价按310万元/亩(楼面地价2583.33元/㎡),确定为69209万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20762.7万元,增价幅度692万元。(3)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2020年8月27日批准的B112020I0069地块规划条件及蓝线图进行实施。(4)地块成交价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

5.[2020]网挂第284号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具体项目为工业文化旅游项目,其地面原有建筑必须予以保留。(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出让面积为9719905㎡(合14580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出让起始价按310万元/亩(楼面地价2583.33元/㎡),确定为45198万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13559.4万元,增价幅度450万元。(3)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2020年8月27日批准的B112020I0070地块规划条件及蓝线图进行实施。(4)地块成交价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

6.[2020]网挂第285号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具体项目为工业文化旅游项目,其地面原有建筑必须予以保留。(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出让面积为8871198㎡(合13307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出让起始价按310万元/亩(楼面地价2583.33元/㎡),确定为41251万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12375.3万元,增价幅度450万元。(3)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2020年8月27日批准的B112020I0066地块规划条件及蓝线图进行实施。(4)地块成交价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

7.[2020]网挂第285号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具体项目为工业文化旅游项目,其地面原有建筑必须予以保留。(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出让面积为8871198㎡(合13307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出让起始价按310万元/亩(楼面地价2583.33元/㎡),确定为41251万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12375.3万元,增价幅度450万元。(3)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2020年8月27日批准的B112020I0066地块规划条件及蓝线图进行实施。(4)地块成交价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

8.[2020]网挂第285号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具体项目为工业文化旅游项目,其地面原有建筑必须予以保留。(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出让面积为8871198㎡(合13307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出让起始价按310万元/亩(楼面地价2583.33元/㎡),确定为41251万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12375.3万元,增价幅度450万元。(3)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2020年8月27日批准的B112020I0066地块规划条件及蓝线图进行实施。(4)地块成交价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

9.[2020]网挂第285号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具体项目为工业文化旅游项目,其地面原有建筑必须予以保留。(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出让面积为8871198㎡(合13307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出让起始价按310万元/亩(楼面地价2583.33元/㎡),确定为41251万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12375.3万元,增价幅度450万元。(3)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2020年8月27日批准的B112020I0066地块规划条件及蓝线图进行实施。(4)地块成交价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

10.[2020]网挂第285号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具体项目为工业文化旅游项目,其地面原有建筑必须予以保留。(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出让面积为8871198㎡(合13307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出让起始价按310万元/亩(楼面地价2583.33元/㎡),确定为41251万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12375.3万元,增价幅度450万元。(3)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2020年8月27日批准的B112020I0066地块规划条件及蓝线图进行实施。(4)地块成交价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

11.[2020]网挂第285号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具体项目为工业文化旅游项目,其地面原有建筑必须予以保留。(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出让面积为8871198㎡(合13307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出让起始价按310万元/亩(楼面地价2583.33元/㎡),确定为41251万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12375.3万元,增价幅度450万元。(3)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2020年8月27日批准的B112020I0066地块规划条件及蓝线图进行实施。(4)地块成交价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

12.[2020]网挂第285号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具体项目为工业文化旅游项目,其地面原有建筑必须予以保留。(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出让面积为8871198㎡(合13307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出让起始价按310万元/亩(楼面地价2583.33元/㎡),确定为41251万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12375.3万元,增价幅度450万元。(3)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2020年8月27日批准的B112020I0066地块规划条件及蓝线图进行实施。(4)地块成交价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

13.[2020]网挂第285号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具体项目为工业文化旅游项目,其地面原有建筑必须予以保留。(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出让面积为8871198㎡(合13307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出让起始价按310万元/亩(楼面地价2583.33元/㎡),确定为41251万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12375.3万元,增价幅度450万元。(3)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2020年8月27日批准的B112020I0066地块规划条件及蓝线图进行实施。(4)地块成交价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

14.[2020]网挂第285号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具体项目为工业文化旅游项目,其地面原有建筑必须予以保留。(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出让面积为8871198㎡(合13307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出让起始价按310万元/亩(楼面地价2583.33元/㎡),确定为41251万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12375.3万元,增价幅度450万元。(3)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2020年8月27日批准的B112020I0066地块规划条件及蓝线图进行实施。(4)地块成交价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

15.[2020]网挂第285号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具体项目为工业文化旅游项目,其地面原有建筑必须予以保留。(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出让面积为8871198㎡(合13307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出让起始价按310万元/亩(楼面地价2583.33元/㎡),确定为41251万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12375.3万元,增价幅度450万元。(3)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2020年8月27日批准的B112020I0066地块规划条件及蓝线图进行实施。(4)地块成交价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

16.[2020]网挂第285号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具体项目为工业文化旅游项目,其地面原有建筑必须予以保留。(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出让面积为8871198㎡(合13307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出让起始价按310万元/亩(楼面地价2583.33元/㎡),确定为41251万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12375.3万元,增价幅度450万元。(3)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2020年8月27日批准的B112020I0066地块规划条件及蓝线图进行实施。(4)地块成交价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

17.[2020]网挂第285号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具体项目为工业文化旅游项目,其地面原有建筑必须予以保留。(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出让面积为8871198㎡(合13307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出让起始价按310万元/亩(楼面地价2583.33元/㎡),确定为41251万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12375.3万元,增价幅度450万元。(3)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2020年8月27日批准的B112020I0066地块规划条件及蓝线图进行实施。(4)地块成交价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

18.[2020]网挂第285号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具体项目为工业文化旅游项目,其地面原有建筑必须予以保留。(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出让面积为8871198㎡(合13307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出让起始价按310万元/亩(楼面地价2583.33元/㎡),确定为41251万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12375.3万元,增价幅度450万元。(3)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2020年8月27日批准的B112020I0066地块规划条件及蓝线图进行实施。(4)地块成交价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

19.[2020]网挂第285号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具体项目为工业文化旅游项目,其地面原有建筑必须予以保留。(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出让面积为8871198㎡(合13307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出让起始价按310万元/亩(楼面地价2583.33元/㎡),确定为41251万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12375.3万元,增价幅度450万元。(3)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2020年8月27日批准的B112020I0066地块规划条件及蓝线图进行实施。(4)地块成交价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

20.[2020]网挂第285号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具体项目为工业文化旅游项目,其地面原有建筑必须予以保留。(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出让面积为8871198㎡(合13307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出让起始价按310万元/亩(楼面地价2583.33元/㎡),确定为41251万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12375.3万元,增价幅度450万元。(3)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2020年8月27日批准的B112020I0066地块规划条件及蓝线图进行实施。(4)地块成交价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

21.[2020]网挂第285号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具体项目为工业文化旅游项目,其地面原有建筑必须予以保留。(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出让面积为8871198㎡(合13307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出让起始价按310万元/亩(楼面地价2583.33元/㎡),确定为41251万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12375.3万元,增价幅度450万元。(3)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2020年8月27日批准的B112020I0066地块规划条件及蓝线图进行实施。(4)地块成交价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

22.[2020]网挂第285号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具体项目为工业文化旅游项目,其地面原有建筑必须予以保留。(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出让面积为8871198㎡(合13307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出让起始价按310万元/亩(楼面地价2583.33元/㎡),确定为41251万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12375.3万元,增价幅度450万元。(3)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2020年8月27日批准的B112020I0066地块规划条件及蓝线图进行实施。(4)地块成交价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

23.[2020]网挂第285号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具体项目为工业文化旅游项目,其地面原有建筑必须予以保留。(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出让面积为8871198㎡(合13307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出让起始价按310万元/亩(楼面地价2583.33元/㎡),确定为41251万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12375.3万元,增价幅度450万元。(3)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2020年8月27日批准的B112020I0066地块规划条件及蓝线图进行实施。(4)地块成交价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

内全额缴清。(5)本宗地纳入市土地储备,由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交地,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6.[2020]网挂第285号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具体项目为工业文化旅游项目,其地面原有建筑必须予以保留。完成环评报告、符合省厅净地出让要求后:(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出让面积为8871198㎡(合13307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出让起始价按310万元/亩(楼面地价2583.33元/㎡),确定为41251万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12375.3万元,增价幅度450万元。(3)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2020年8月27日批准的B112020I0066地块规划条件及蓝线图进行实施。(4)地块成交价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

7.[2020]网挂第285号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具体项目为工业文化旅游项目,其地面原有建筑必须予以保留。(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出让面积为8871198㎡(合13307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出让起始价按310万元/亩(楼面地价2583.33元/㎡),确定为41251万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12375.3万元,增价幅度450万元。(3)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2020年8月27日批准的B112020I0066地块规划条件及蓝线图进行实施。(4)地块成交价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

8.[2020]网挂第285号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具体项目为工业文化旅游项目,其地面原有建筑必须予以保留。(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出让面积为8871198㎡(合13307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出让起始价按310万元/亩(楼面地价2583.33元/㎡),确定为41251万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12375.3万元,增价幅度450万元。(3)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2020年8月27日批准的B112020I0066地块规划条件及蓝线图进行实施。(4)地块成交价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

9.[2020]网挂第285号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具体项目为工业文化旅游项目,其地面原有建筑必须予以保留。(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出让面积为8871198㎡(合13307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出让起始价按310万元/亩(楼面地价2583.33元/㎡),确定为41251万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12375.3万元,增价幅度450万元。(3)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2020年8月27日批准的B112020I0066地块规划条件及蓝线图进行实施。(4)地块成交价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

10.[2020]网挂第285号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具体项目为工业文化旅游项目,其地面原有建筑必须予以保留。(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出让面积为8871198㎡(合13307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出让起始价按310万元/亩(楼面地价2583.33元/㎡),确定为41251万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12375.3万元,增价幅度450万元。(3)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2020年8月27日批准的B112020I0066地块规划条件及蓝线图进行实施。(4)地块成交价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

11.[2020]网挂第285号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具体项目为工业文化旅游项目,其地面原有建筑必须予以保留。(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出让面积为8871198㎡(合13307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出让起始价按310万元/亩(楼面地价2583.33元/㎡),确定为41251万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12375.3万元,增价幅度450万元。(3)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2020年8月27日批准的B112020I0066地块规划条件及蓝线图进行实施。(4)地块成交价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

12.[2020]网挂第285号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具体项目为工业文化旅游项目,其地面原有建筑必须予以保留。(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出让面积为8871198㎡(合13307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出让起始价按310万元/亩(楼面地价2583.33元/㎡),确定为41251万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12375.3万元,增价幅度450万元。(3)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2020年8月27日批准的B112020I0066地块规划条件及蓝线图进行实施。(4)地块成交价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

13.[2020]网挂第285号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具体项目为工业文化旅游项目,其地面原有建筑必须予以保留。(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出让面积为8871198㎡(合13307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出让起始价按310万元/亩(楼面地价2583.33元/㎡),确定为41251万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12375.3万元,增价幅度450万元。(3)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2020年8月27日批准的B112020I0066地块规划条件及蓝线图进行实施。(4)地块成交价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

14.[2020]网挂第285号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具体项目为工业文化旅游项目,其地面原有建筑必须予以保留。(1)以网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出让面积为8871198㎡(合13307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出让起始价按310万元/亩(楼面地价2583.33元/㎡),确定为41251万元,竞买保证金按30%计算,为12375.3万元,增价幅度450万元。(3)土地开发建设必须按2020年8月27日批准的B112020I0066地块规划条件及蓝线图进行实施。(4)地块成交价由竞得者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360天内全额缴清。

15.[2020]网挂第285号 该宗地